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66,363,565 股(其中電子投票 17,912,82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08%(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896,969 股)

列席：郭正沛 董事、賴明毅 董事、蔡振輝 董事、許仁興 董事、林宏昭 獨立董事、蕭珍琪 獨立董事、朱興華 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

主席：葉明洲 董事長

記錄：林阿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946,808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946,808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082 號函申報生效，並自 111 年 1 月 26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自111年4月18日至4月27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63,5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12,821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65,598,2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55,738 權)	98.85%
【反對】表決權數：207,47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471 權)	0.31%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557,8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9,612 權)	0.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143,962,565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81,585,8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962,565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543,67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02,5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51,630)
可供分配盈餘	408,950,51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股)	(64,948,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002,02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63,5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12,821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65,591,2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48,819 權)	98.84%
【反對】表決權數：212,3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391 權)	0.32%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559,8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1,611 權)	0.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63,5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12,821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65,572,0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29,576 權)	98.81%
【反對】表決權數：227,6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38 權)	0.34%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563,8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5,607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23分)。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疫情仍起伏不定，導致全球面臨人力、物力、能源、船運等各方面的供需失衡，也為我國織布產業帶來原物料價格飆漲、缺櫃、塞港及運費高漲等許多前所未有的挑戰！。

面對外部環境的挑戰，弘裕秉持「創造顧客價值」之使命，積極運用海內外之產銷資源，提升生產機動性，達成最佳化之整合調配；推動精實生產以提升有效產出。弘裕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503,86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2.58%，202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77,72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5.34%。

茲就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3,869	2,858,477	645,392	22.58%
營業成本		2,988,217	2,456,391	531,826	21.65%
營業毛利		515,652	402,086	113,566	28.24%
營業費用		374,839	333,425	41,414	12.42%
營業利益		140,813	68,661	72,152	10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11	45,752	(8,841)	(19.32%)
稅前淨利		177,724	114,413	63,311	55.34%
本期淨利		141,039	100,880	40,159	39.81%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10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2%	4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12%	20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71%	168.14%
	速動比率	97.38%	97.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3.02%
	權益報酬率	6.91%	5.18%
	純益率	4.03%	3.53%
	每股盈餘(元)	1.11	0.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應用環保新素材設計導入新產品的開發，積極投入差異化回收纖維與環保色紗之開發，以提高產品回收素材之含量，並持續發展節能省水及低碳製程，搭配環保機能整理加工技術，在生產過程中可有效降低碳排放量與減少水資源的耗用，開發出有效降低環境衝擊之環保紡織品。

持續推動相關紡織品環保永續驗證制度，延伸拓展更多項符合國際環保認證之產品線，強化企業環保綠能產品形象，開拓新產品應用市場、朝國際品牌之目標市場推進。為提升新產品開發驗證機能，導入 ISO 17025 測試實驗室系統建構輔導及增購相關機能性產品檢驗測試設備以強化成品布種研發品質，另搭配新應用市場產品開發，建置新型原料試作與織造相關製程段開發設備，以配合家飾類與成衣產品線開發拓展。

強化產品品質與產品差異化，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與新技術，近期因應後疫情時代發展，全球仍處於高度之健康危機下，隨消費者新生活型態導入，已重新建立新健康意識，消費者提高對產品防護安全及數位遠距工作相關產品之需求，我們也積極投入研發高機能性及安全防護類紡織品，包含輕量高強力、防霉抗菌、醫療防護、阻燃耐磨、遮陽耐候等功能性產品，以提升產品研發價值與優勢。

環保永續、安全防護、機能舒適等三大產品方向作為中長期產品研發主軸，持續規劃專業研發團隊人力養成，朝未來跨領域的應用創新來作準備，延伸紡織品新應用領域的拓展，精實產品研發競爭力。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9.01%發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8,750,00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9,896,96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四】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實收資本額(註三)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473,328	536,721			536,721	100%	27,243	483,468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47,056	65,692			65,692	38.17%	-	-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二	412,557	190,742	217,598		408,340	100%	(7,004)	399,26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934,256	1,154,671	1,241,632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6,242 仟元、日圓 299,876 仟元及人民幣 95,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1,715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7.68，日幣換算匯率 0.2405，人民幣換算匯率 4.34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44,342 仟元及新台幣 112,659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986	14	\$	734,28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13,504	-		12,2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53,580	1		8,9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509	5		82,51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02	-		4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8,803	11		447,0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2,958	3		98,7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00	1		15,859	-
130X	存貨	六(五)		931,683	22		906,641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3,483	3		103,11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4	-		4,1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1,412</u>	<u>60</u>		<u>2,414,02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133	2		79,5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6,391	-		16,4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433,967	34		1,188,48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8,858	2		70,60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	-		-	-
1780	無形資產			11,303	-		12,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7,590	1		54,2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5,017	1		26,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1,387</u>	<u>40</u>		<u>1,448,06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4,262,799</u>	<u>100</u>	\$	<u>3,862,094</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91,879	12	\$	562,23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59,722	4		179,88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890	1		37,602	1		
2150	應付票據			232,502	5		162,296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144	-		4,986	-		
2170	應付帳款			219,962	5		182,37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3	-		4,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二)		224,966	5		212,4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257	1		30,4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17,000	3		55,8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001	-		2,9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6,486</u>	<u>36</u>		<u>1,435,73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21,023	12		328,6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8,318	2		77,9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9,085	1		24,0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8,426</u>	<u>15</u>		<u>430,66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174,912</u>	<u>51</u>		<u>1,866,400</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1		1,298,97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7,652	5		207,7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4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103	10		343,41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977)	(1)	(62,63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69,387</u>	<u>49</u>		<u>1,976,173</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500</u>	<u>-</u>		<u>19,52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87,887</u>	<u>49</u>		<u>1,995,69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62,799</u>	<u>100</u>	\$	<u>3,862,0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3,503,869	100	\$ 2,858,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988,217)	(85)	(2,456,391)	(86)		
5900 營業毛利		515,652	15	402,08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384)	(4)	(109,352)	(4)		
6200 管理費用		(175,263)	(5)	(152,7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34)	(2)	(66,0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42	-	(5,3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839)	(11)	(333,425)	(12)		
6900 營業利益		140,813	4	68,6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56	-	5,0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7,704	1	43,4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841	-	12,3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4,090)	-	(15,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11	1	45,752	2		
7900 稅前淨利		177,724	5	114,4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6,685)	(1)	(13,533)	(1)		
8200 本期淨利		\$ 141,039	4	\$ 100,880	3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80)	-	(\$ 4,9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8,559	-	(15,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037)	-	3,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42	-	(16,9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7)	-	12,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528	-	(2,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9)	-	10,1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13	-	(\$ 6,8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152	4	\$ 94,07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963	4	\$ 107,34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6,464)	-	
	合計		\$ 141,039	4	\$ 100,88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076	4	\$ 100,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6,464)	-	
	合計		\$ 144,152	4	\$ 94,07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資本公積一庫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1,876,790	\$ 22,833	\$ 1,899,623									
本期淨利(淨損)	-	-	-	107,344	-	-	107,344	(6,464)	100,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0)	10,113	(12,982)	(6,809)	-	(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04	10,113	(12,982)	100,535	(6,464)	94,071									
108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710	-	(4,710)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569)	-	3,569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152)	-	-	(1,152)	3,152	2,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87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 19,521	\$ 1,995,69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7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 19,521	\$ 1,995,6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143,963	-	-	143,963	(2,924)	141,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3)	(2,729)	6,385	3,113	-	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420	(2,729)	6,385	147,076	(2,924)	144,152									
109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9,868	-	(9,868)	-	-	-	-	-									
現金股利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903)	-	-	(1,903)	1,90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87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 2,069,387	\$ 18,500	\$ 2,087,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724	\$ 114,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111,243	111,5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376	2,0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42)	5,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1,889)	(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202)	4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4,058	15,0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五) 32	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56)	(5,0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90)	(17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3)	(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805)	(7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763 (27,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461)	20,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77)	1,001
應收帳款	(25,245)	26,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764)	(23,546)
其他應收款	(1,260)	7,609
存貨	(26,182)	(92,702)
預付款項	(30,825)	2,561
其他流動資產	(410)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1)	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80	3,256
應付票據	70,206	41,7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42)	1,245
應付帳款	(15,156)	(26,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8)	(10,737)
其他應付款	3,958 (9,351)
其他流動負債	(124)	(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	2,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71	158,680
收取之利息	6,427	4,923
收取之股利	290	365
支付之利息	(13,903)	(15,018)
支付之所得稅	(17,635)	(1,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650	147,512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1)	(\$ 10,7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4	7,1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8,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9)	(4,9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9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427)	(36,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	785
取得無形資產	(1,303)	(62)
預付軟體費	(5,7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4)	(815)
收取政府補助款	10,1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502)	(65,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73,908	1,764,801
短期借款償還數	(1,760,208)	(1,661,8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0,000	1,0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50,000)	(1,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81)	(2,055)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6,000	11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2,541)	(56,9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	92
發放現金股利數	(51,9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72	84,042
匯率影響數	(5,016)	8,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96)	174,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282	559,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986	\$ 734,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27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4,118 仟元及新台幣 68,863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

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資誠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522	10	\$	442,27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3,364	3		66,8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539	-		9,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0,440	9		285,6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3,792	5		224,3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3	-		5,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938	-		25,178	1
130X	存貨	六(三)		715,255	19		685,735	20
1410	預付款項			19,642	1		20,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7	-		2,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1,352</u>	<u>47</u>		<u>1,767,07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8,133	2		79,5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及八		7,100	-		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7,627	27		762,12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57,196	20		689,98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60	-		4,7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3,209	2		63,553	2
1780	無形資產			1,341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707	1		38,9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85	1		11,3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9,858</u>	<u>53</u>		<u>1,658,57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3,711,210</u>	<u>100</u>	\$	<u>3,425,647</u>	<u>100</u>

(續次頁)




弘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9,742	7	\$	278,6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59,722	4		179,88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195	-		16,742	1		
2150	應付票據			166,459	5		150,42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4,736	-		5,129	-		
2170	應付帳款			145,014	4		149,4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	-		4,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65,065	4		154,6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61	1		23,0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587	-		1,8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16,666	3		55,8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1	-		5,1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7,011</u>	<u>28</u>		<u>1,025,60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05,357	14		328,6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7,902	2		73,8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298	-		2,8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255	-		18,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812</u>	<u>16</u>		<u>423,86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641,823</u>	<u>44</u>		<u>1,449,474</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98,970	35		1,298,97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7,652	6		207,7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103	11		343,41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977)	(1)	(62,633)	(1)
3XXX	權益總計			<u>2,069,387</u>	<u>56</u>		<u>1,976,17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11,210</u>	<u>100</u>	\$	<u>3,425,6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616,558	100	\$ 2,180,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2,238,098)	(85)	(1,843,157)	(85)		
5900 營業毛利		378,460	15	336,85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7,331)	(4)	(85,093)	(4)		
6200 管理費用		(108,062)	(4)	(97,4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67)	(1)	(19,7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26	-	(5,3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634)	(9)	(207,566)	(9)		
6900 營業利益		152,826	6	129,2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81	-	4,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329	1	35,3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76)	-	2,0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264)	-	(9,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65	-	(38,4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35	1	(6,511)	-		
7900 稅前淨利		176,661	7	122,7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2,698)	(1)	(15,43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3,963	6	\$ 107,34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80)	-	(\$ 4,9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9	-	(15,9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037)	-	3,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42	-	(16,9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7)	-	12,6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28	-	(2,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9)	-	10,1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076	6	\$ 100,535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661	\$ 122,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2,350	40,0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166	1,05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26)	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065)	38,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62)	4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232	9,76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2	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81)	(4,223)
股利收入	六(四) (20)	(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3)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48 ()	(7,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527)	18,10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189)	(3,300)
應收帳款	(43,325)	(2,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582	24,208
其他應收款	163 ()	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105
存貨	(29,520)	(89,557)
預付款項	421 ()	5,672
其他流動資產	(397)	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5)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7)	7,239
應付票據	16,034	41,7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3)	1,383
應付帳款	(4,413)	(15,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0)	4,803
其他應付款	8,835	33,291
其他流動負債	(81)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3)	(2,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191	219,430
收取之利息	4,452	4,048
收取之股利	20	239
支付之利息	(10,238)	(9,688)
支付之所得稅	(17,240)	(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85	213,072

(續次頁)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增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範，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修正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u>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p> <p>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